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※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本院「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」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。
 - （二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
 - 1.（院）基礎學程 21 學分。
 - 2.（系）歷史學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。
 - 3.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（二選一）（配合核心學程規劃）。
 - （三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
 - 1.圖像史學與數位人文學程 24 學分。
 - 2.史學經典與歷史創作學程 24 學分。
- 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。
- 五、本系學生得依本校「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※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	<u>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</u>	統一格式。
一、 <u>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</u> 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 <u>本院「歷史學系」學士班修業規定</u> 。	一、本 <u>校</u> 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 <u>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</u> 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